



對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試題爭議的立場及全面分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20年5月24日

(A) 教協的基本立場

1. 教協一向關心國家民族的命運，對日本侵華歷史深痛惡絕。如果相關試題真的是淡化日本罪行的話，我們一定率先強烈反對。
2. 由於閱讀習慣問題，相關試題的寫法可能會引起不熟悉歷史科出題方式的部分社會人士不安情緒，誤以為試題意圖淡化日本侵華罪行，這是可以理解的。
3. 但經過認真分析，及請教多位歷史教育專家、歷史科教師及考生之後，我們認為該試題符合課程宗旨，考生必須回答日本侵華的具體史實，並據此立論，才可以得到高分。誤導考生淡化日本侵華罪行之說完全站不住腳，教育局理應很清楚。
4. 因此，我們反對教育局藉故加強對考評局的控制，更反對取消相關試題。教育局向考評局施壓，不但影響考試的公平性，而且威脅香港考評制度的國際地位和文憑試的認受性，必須制止。

(B) 事件經過

5月14日

香港中學文憑試舉行歷史科考試，考試過程順利，並沒有任何老師或考生公開投訴。

然而，同一天早上，《文匯報》和《大公報》頭版刊出大幅報導，人身攻擊考評局分別負責歷史科和通識科的人員，引起不少人聯想左派意欲攻擊歷史科。

外交部駐港專員公署晚上9時在臉書貼文，引述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第二題(c)分題及教聯會的意見，質疑考評局人員的政治立場影響了試題的設置，要求教育局及考評局嚴肅跟進。

當晚10時許，教育局發出聲明，指該試題「嚴重傷害了在日本侵華戰爭中受到莫大苦難的國民的感情和尊嚴」，在未具體調查下便公開譴責考評局，由一個政府部門公開譴責另一個法定機構，甚為罕見。

教協深夜12時發稿，批評教育局粗暴踐踏專業，排除對試題的理性討論空間。

考評局深夜發稿，表示試題按評估指引出題，並無其他非學科的考慮，擬題過程嚴謹。

5月15日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召開記者會，要求考評局取消有爭議的試題，將於下星期一（5月18日）派員調查考評局的出題及審題機制，並會檢討現行機制，以充分體現教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

考評局回應教育局取消有關試題的要求，指出這將影響考生的成績以及公開考試的評核，事關重大，考評局委員會將盡快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如何跟進。

教協發出新聞稿，批評政府及建制派全方位攻擊教育界，教育局以政治為先，不惜摧毀考評制度。

5月17日

多名歷史科教師、大學歷史學會成員、前考生和現任考生召開記者會，發表支持該試題符合課程指引和評核宗旨的意見，認為教育局在史實上設立紅線，干預考評的正常運作，要求考評局不要取消試題。

教育局副秘書長康陳翠華在教育局網頁發表文章《歷史教育所為何事？》，重申教育局的說法。

5月18日

考評局召開會議，事後表示考題的廢存，由於涉及的因素較多，需詳細探討處理方案。

教育局深夜回應，強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訂明行政長官就監管考評局的各項權力，包括考評局委員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向考評局發出關於履行這方面的職能的一般指示。

5月19日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形容相關試題是考評局的「專業失誤」，又指在有必要時會運用條例賦予的權力指示考評局。

5月21日

考評局召開第二次會議。

教協公佈一項中學歷史科教師的問卷調查，在已回答的 268 位老師（佔全港老師約四分之一）之中，96%認為相關試題符合課程宗旨，97%反對廢除該試題。（詳情請參閱[<https://www.hkptu.org/70973>]

5月22日

考評局宣佈取消文憑試歷史科有關試題，將以考生在其他試題的表現推算該題得分（該分題佔 8 分）。

(c) 受爭議的「歷史資料題」簡介

1. 受爭議的試題是今年文憑試歷史科試卷一的第二題(c)分題。【題目見下圖】

2. **20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和日本**
細閱資料C及D。

資料 C

下文取材自1905年出版的日本法政大學校長梅謙次郎的一篇文章。

昨年，清國人范源濂請求與我會面，言道：「本邦行將改革，自來向貴國派遣諸生，多習武備、教育，唯法政學科，留學生修此者極少。然國家果欲改革，則特需修習此科者。鑒於我邦現時之需，修學者若以六七年以上時間，幾不可得。現覺必要設置法政速成學校，於一年以內卒業，可以停廢暑假。」速成科無論如何必要，通常需三四年才能修完；惟考慮范氏之熱望，本大學暫定一年課程予以試驗。

此事得小村外務大臣贊成，清國楊公使深表贊同，計劃敦勸清國各省督撫，及上奏清國皇帝，陸續派遣來學。

資料 D

引文一取材自黃興於1912年1月寫給日本政客井上馨的一封信。引文二取材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三井財團於1912年2月簽訂的一份合同。三井與井上馨有密切的關連。

引文一

目下敝國東南一帶，大勢既定，十四省之城市飄揚革命軍之新旗幟，人民皆歡喜。清政府不仁，到處焚戮，諸民亟望我軍之到來。直隸、山東等省人之請願書，均以我軍未能早日北伐為恨事。然吾等以清衰[世凱]或可悔悟其非，暫時傾聽和議之磋商，答應休戰達一月之久，已於近日內組織[中華民國]新政府，計議通告列國。若和議最終不能成立，則不得不以戰爭解決。值此新政府成立之際，深切懇請閣下予以贊助。此外，敝政府委託貴國三井洋行籌措資金一事，務祈賜以助聲。

引文二

三井洋行代漢冶萍公司備款日金二百五十萬元，借與民國政府。

.....

二、借款以大冶鐵礦作抵，所有兌換匯水*，均由三井洋行自定。

三、以上借款以一年為期，周年七厘行息，每半年一付利息。

.....

* 匯水：按匯款金額所收的服務費

- (a) 從資料C歸納一個可能妨礙中國現代化努力的問題。試參考資料C，解釋你的答案。
(3分)
- (b) 到1912年1月，革命黨人在推翻清政府一事上有多成功？試參考資料D，解釋你的答案。
(4分)
- (c) 「1900-45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C及D，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8分)

2. 歷史科共有兩張考卷。試卷一為「歷史資料題」，共有四題必答題，每題 15 分，全卷 60 分，佔總成績 60%。試卷二為「論述題」，考生在七題中選答兩題，每題 25 分，全卷 50 分，佔總成績 40%。

3. 「歷史資料題」會提供一些歷史資料刺激學生作答，資料的形式可以是文獻、統計數據、地圖、漫畫及照片等。
4. 今年試卷一的四題「歷史資料題」與過去的格式相似，每題都包含兩項歷史資料，要求學生回答三個分題，(a)分題佔 3 分，(b)分題佔 4 分，分別與兩項歷史資料相關；(c)分題則要求考生綜合作答，題目的格式一律是：

提出命題——「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參考資料】四題的(c)分題分別如下：

- 1 (c) 「自 1951 年至 1997 年殖民統治終結期間，香港在民主和種族平等兩方面皆有所改善。」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 A 及 B，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8 分)
 - 2 (c) 「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 C 及 D，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8 分)
 - 3 (c) 「1945-2000 年間，歐洲經濟統合勢不可擋。」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 E 及 F，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8 分)
 - 4 (c) 「1900-14 年間，維持和平的趨勢比軍事對抗的趨勢較強。」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 G 及 H，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8 分)
5. 評分標準：根據過去的評分標準(marking scheme)，(c)分題的評分準則十分固定，把考生的答案分為三個等級：
- L1**：「答案含混，未能有效運用資料及個人所知」，最高可得 2 分。
- L2**：「欠缺均衡，僅能有效運用資料或個人所知」，最高可得 4 分。
- L3**：「答案合理且均衡，能有效運用資料及個人所知」，最高可得 8 分。
- 然後評分標準會列出期望考生能列舉的史實及相關的分析。
- 換言之，考評局要求考生必須寫出完整均衡的答案，當中必須包括自己所知道的其他歷史知識，有清晰的立論，引用史實要合理及均衡。

(D) 相關試題的分析

1. 對相關試題最嚴厲的批評主要集中在三點，涉及引導考生淡化日本侵華罪行，以下逐一分析。
 2. 批評一：命題有引導性，「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的命題會引導學生偏重日本所做的好事，淡化侵華的罪行，變成「漢奸」。
- 回應：
- (i) 這個批評明顯站不住腳，因為題目連著問考生「你是否同意此說」，考生完全可以反對這個命題（即使持同意一方，也難以用日本侵華作例

說明事情對中國有利)。考生在操練歷屆試題時，早已習慣這種題型，深知不一定要跟隨命題的方向。

- (ii) 除非考評局從考生作答樣本中發現大量答題對日本侵華史實有錯誤了解，否則外界的無理批評也不可能成立。

3. **批評二：日本侵華罪孽深重，只能說弊，不能說利，沒有討論空間，不應採用開放題型。**

回應：

- (i) 題目並非只涉及日本侵華歷史（1931-45），而是 1900-1945 的整個中日關係，當中包含侵華，也包括其他方面。這種批評明顯是偷換概念。
- (ii) 題目雖然採用開放題型，但考生必須舉出均衡的史實，以「解釋你（考生）的答案」。因此只要考生列舉日本侵華史實，其結論就會受到限制，並非無邊際的自由。資料也沒有引導學生得出日本侵略對中國有明顯利處的看法。
- (iii) 須知道，歷史科課程和教師日常教學定必讓學生了解日本侵華的一段歷史，而在歷史研習的過程中，所有課題也應讓學生透過開放討論來加深對史實的認識（包括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及其對亞洲的侵略），並理解不同觀點，從而就史事作出負責任的判斷。
- (iv) 而且，公開考試的評核目標十分清晰，重點在於評估學生的歷史知識和技能，而非透過試題作為日常教學引導學生討論，或重新學習某一史事。因此，開放題型的設問只為區別考生水平，而非對史事作出定論。

4. **批評三：題目所提供的兩項都是對日本有利的資料，而且屬 1905 及 1912 年的史料，側重前期，絲毫沒有觸及侵華的史實，是引導考生淡化日本侵華罪行。**

回應：

- (i) 歷史科提供的資料往往只是為了刺激考生思考，並非限制考生的答題方向。過去的試題中甚至曾要求考生指出該等資料的限制和偏差（例如 2015 年的試題問：「你認為資料 C 及 D 中對巴黎和會和平締造者的批評是否公允？試參考資料 C 及 D，並就你對當時局勢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 (ii) 該兩項資料集中在前期，換言之，考生需要舉得自己所知，補充二三四十年代的史實以回答問題，考生必然須回答廿一條款、九一八、七七事變、全面侵華、南京大屠殺等重要史實，否則難以完整回應題目。而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清楚在課程大綱中列出，是重要的課題，考生知之甚詳，並不難回答。
- (iii) 兩項資料並非完全對日本有利，特別是資料 D，表面上是日本向中國貸款，但引文特別列出日本三井洋行的合同中的兩個條款：「二、借款以大冶鐵礦作抵，所有兌換匯水（按匯款金額所收的服務費），均由三

井洋行自定。三、以上借款以一年為期，周年七厘行息，每半年一付利息。」收取高昂費用和利息，扼住中國的經濟命脈，明顯是經濟侵略，能力較高的學生應可看得出，可以理解這是針對評核考生水平高低的需要而設。

5. 上述三項批評均涉及嚴重的立場問題，即美化或淡化日本侵華罪行。但後來教育局的批評開始轉向技術性，即出題不夠妥當，例如題目跨度太長，資料 D 太艱深，一般學生難以掌握，而二三十分鐘作答時間也太短，等等（例如副秘書長康陳翠華所撰文章）。

回應：這些都是技術問題，可交由專業內部討論和按已有機制檢討及跟進處理，不同細節現時仍未有定論。即使以上所指的技術問題全數成立，也不能因為這些理由而取消試題。何況，對於出題欠佳的情況，考評局也有既定程序檢討，以防止類似問題再次出現，根本不用在考試尚未結束時便急於取消該題。

(E) 教育當局犯的八大錯誤

1. 不知道是因為本身的專業水平不足以理解試題原意，還是因為無法抵受來自中央駐港機構或因誤解而施加的壓力，教育局一開始就把一條正常的題目形容為有「引導性」，「考生可能因而達至偏頗的結論」，乃至「嚴重傷害了在日本侵華戰爭中受到莫大苦難的國民的感情和尊嚴」，把不存在的罪名加諸出卷人之上，跡近誣蔑，甚至悍然譴責另一法定機構。
2. 日本侵華戰爭當然令人深痛惡絕，但中日關係還包括戰爭以外的不同層面。教育局局長扭曲題目，把涉及「1900-1945年」的中日關係試題視為1931-1945年的日本侵華題，因而錯誤地得出「只有弊，沒有利」的結論。
3. 我們認為凡事（包括公認的真理）都有探討和討論的空間，否則已無需教育，只需記誦。教育局局長認為日本侵華歷史「沒有討論空間」，為考評設置討論禁區，此例一開，後患無窮，對日後的考評工作和學校教育都會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4. 教育局放棄與考評局的正常溝通渠道，以一道試題為藉口，向考評局不斷施壓，竟然祭出法例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逼考評局低頭，可謂無所不用其極。教育局並且聲言要檢討制度，「以充分體現教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甚有奪權意味。
5. 在整個過程中，教育局和特首聲稱考評局犯了「專業失誤」，卻從頭至尾均以強權的姿態出現，從沒有給予專業理性討論的空間，以行政／政治凌駕專業，對考評局前官層人員、專家學者的忠告，以及對廣大老師的強烈反對意見，一概置若罔聞。
6. 即使題目真的有問題，教育局完全可以在非公開的場合向考評局提出，至少應該在文憑試結束後方才公開提出，避免影響考生心情。然而教育局竟然選

擇在考試尚在進行之時，以公開的方式，大力撻伐考評局，甚至要求取消試題，異常粗暴，置考生福祉於不顧。

7. 教育局不愛惜經營多年的考評制度，在理由不足的情況下，以強權挾逼考評局取消文憑試試題。此舉將會令公眾和國際對考評局失去信心，打擊文憑試的認受性，打擊考評局人員的士氣，也令考評局今後邀請專家、學者、資深校長教師擔任擬題、審題及其他工作，難上加難。
8. 教育局最終成功逼令考評局取消試題，令本屆歷史科考試蒙上陰影，對考生不公，對個別考生的前途造成無可挽救的損害。

(F) 教協四大要求

1. 反對取消該試題，考評局應在無壓力下繼續為該題評卷。
2. 反對教育局粗暴干預考評局的專業運作，如有不解或爭議，必須先與考評局溝通，不能讓考評制度受到損害。
3. 教育局和考評局必須先行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持分者，包括學者、校長、老師和考生，不能自把自為，置專業和考生利益於不顧。
4. 成立有公信力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校長、歷史科教師等，為事件進行檢討，以防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